

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條例》第 337B 條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須知

1. 《公司條例》第 337B 條就規管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訂定條文。

對法人名稱的考慮及通知書的送達〔第 337B(1)及(2)條〕

2. 第 337B(1)條規定，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並在香港以法人名稱經營業務的非香港公司而言，凡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信納該公司的法人名稱－

(a) 與下述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在有關日期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 (ii) 在有關日期前根據某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對其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處長即可向該非香港公司送達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

3. 第 337B(2)條規定，根據第 337B(1)(a)條發出的通知書，不得在由有關日期起計 6 個月後，送達非香港公司。

4. 第 337B(1)及(2)條提述的「有關日期」，是指非香港公司遵從第 333 條的規定之日，或凡該公司的法人名稱曾經更改，則指該公司遵從第 335 條的規定之日。

通知書的影響〔第 337B(5)條〕

5. 除第 337B(6)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 2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候，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6. 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可以但不一定要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更改其法人名稱。

申請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名稱〔第 337B(3)條〕

7. 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可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表格 N12)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另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表格 N12)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8. 根據第 337B(3)條申請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名稱的非香港公司，可在遞交表格 N12 之前，以書面形式建議一個或以上的公司名稱，供處長考慮。當收到處長通知獲批准的名稱後，該非香港公司便可將表格 N12 交付處長登記。

9. 處長將表格 N12 登記之後，會把該獲批准的名稱記入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但不會就該獲批准的名稱發出新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

使用獲批准名稱(法人名稱除外)的影響〔第 337B(4)條〕

10. 為施行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非香港公司憑藉第 337B(3)條而當其時根據第 333AA 條註冊的名稱，須當作是公司的法人名稱；但並不影響第 337B 條對公司的法人名稱的提述，或影響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致令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而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或其以往註冊的名稱而針對該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的法律程序，均可以該公司當其時所註冊的名稱繼續進行或展開。

上訴的權利〔第 337B(6)條〕

11. 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可在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 3 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而法院可將該通知書予以作廢或確認。

撤回通知書〔第 337B(6A)及(6B)條〕

12. 處長可在第 337B(5)條所述期限結束之前或之後，隨時撤回根據第 337B(1)條送達的通知書。如根據第 337B(1)條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書被撤回，第 337B(5)條不再適用於該公司。

查詢

13.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2587 與新公司註冊組聯絡。

公司註冊處
2011 年 12 月
ZOv-G-2